

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授予价格的核查意见

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》。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鉴于公司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,605,842,687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40,014,998 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 6,565,827,689 股为基数，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3.039620 元人民币现金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实施完毕，同意董事会根据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27.09 元/股调整为 25.79 元/股。

2、公司本次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及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。

3、本次公司所确定的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。

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19 年 5 月 31 日